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294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。2、報名表_校長推薦。3、報名表_自行申請。4、報名委託書。5
、申覆書。(1030029407_0_attachment_1.doc、1030029407_0_attachment_2.doc
、1030029407_0_attachment_3.doc、1030029407_0_attachment_4.doc、103002
9407_0_attachment_5.doc)

主旨：檢送103年度國中小主任甄選報名表（含校長推薦及自行
申請）各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國中主任儲訓日期訂於3月17日至4月25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台中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10名；國小主任儲訓日期訂於6月16日至7月25日止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薦送名額30名。

三、依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，第1順位：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2順位：非現職主任，校長擬推薦為下學年度主任行政職務者；第3順位：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，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
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

103/02/14



特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，可優先遴派參加主任儲訓。

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，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戶籍謄本（原住民族教師加分用）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，於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，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，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，以A4紙張依序整理成冊，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
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：校長推薦者，本府依實際上課日數（時數）補助二分之一，餘款請參訓教師自行負擔；自行申請者不予補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